

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广发改社〔2023〕111号

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乡村振兴实践工作站项目（一期） 实施方案及概算的批复

广汉市连山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查乡村振兴实践工作站项目（一期）实施方案及概算的请示》（连府〔2023〕117号）收悉，广汉市2023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下达乡村振兴实践工作站项目（一期）省级财政资金200万元，根据上级文件要求，结合连山镇实际情况，乡村振兴实践工作站项目（一期）已经市政府同意实施，你单位编制完成了《乡村振兴实践工作站项目（一期）》实施方案，四川省中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该项目的概算评审报告，广汉市组织部出具了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，经研究原则同意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，现将实施方案及概算

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：

项目建成后，一是搭建协同创新平台，乡村振兴工作站以本地特色产业、休闲旅游为基础，积极联动科研院校、专家学者和社会组织开展活动，为知识成果转化、深化校地合作奠定基础。二是探索产业升级途径，依托乡村振兴工作站这一平台，专家学者、专业团队和专技人员到站开展乡村振兴的研究和指导工作，有利于引导升级当地特色产业，支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，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。三是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。通过挖掘乡村蕴含的文化软实力、农村特色资源方面优势，引导优质人才资源向基层一线流动，促进乡村振兴各领域人才规模不断壮大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智力支持。

二、项目名称：乡村振兴实践工作站项目（一期）

三、项目赋码：2401-510681-04-01-677485

四、项目业主：广汉市连山镇沙田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

五、项目建设地址：广汉市连山镇沙田村9组（原广汉市松林镇红堰村村委会）

六、项目建设和规模：

乡村振兴实践工作站项目（一期）总占地面积1150余平方米，拆除现有500余平方米房屋及庭院650余平方米，新建330余平方米房屋主体，一期建筑为一层结构及部分二层阁楼。布局能够满足清华大学等知名高校师生实践研学的会务、研学功能空间和

能够满足村民、游客需用的购物观光、直播文创等功能空间，打造集公共服务、振兴乡村、研学实践、旅游观光为一体的综合体。

七、项目概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概算经四川省中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定金额为 165.7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 2023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省级财政资金。

八、项目建设工期：12 个月

九、项目社会（经济）效益：

项目建成后，一是提供乡村振兴服务站点，通过联动清华大学建成乡村振兴工作站，为师生实践活动、当地产业展示、游客观光娱乐提供一处场所。二是集聚多样化综合服务，乡村振兴工作站给周边群众提供一处综合性的服务场所，为村级议事、培训学习等方面提供极大便利，礼堂、展厅为村民、游客提供服务的同时，也有效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。三是形成当地乡村振兴品牌，清华大学乡村振兴工作站作为当地宣传的一张名片，对吸引乡贤人才、推广当地产品、增强治理成效起到了宣传作用。

十、项目招投标：请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以及审批部门招标核准的有关事项，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。

请接此批复后，严格按照《广汉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履行相关程序，组织项目实施，文件批复的投资概算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，是项目投资的最高限额，是投资安排和资金下达的依据，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、提高建设标准、增加建设

内容，不得增加项目投资。同时，进一步做好工程预算及招标等前期工作，牢固树立质量意识、安全意识，加强工程质量管理。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，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的，不得开工建设。待项目完工后，及时按规定办理工程结算、财务决算和产权登记（固定资产登记）等手续，切实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，确保国家财产和资金安全。

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为 2 年，自印发之日起计算。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我局申请延期，批复文件在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；项目在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，其批复文件不再有时间限制，是依法办理项目建设、竣工和运行等相关手续的重要依据。



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